

集体经济丛书（2）

资料选编  
内部参考

# 苏联东欧 集体经济与家庭副业

主 编  
石 亮 元

编 写 者  
肖永年 刘铁良 王恩武  
宋殿清

《集体经济丛书》

(二)

黑龙江省集体经济办公室  
黑龙江省集体经济研究会  
黑龙江省商业经济学会

# 前 言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都是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两者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城乡集体经济是实现两个翻番需要，是加快我国四化建设需要，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需要。但是，由于长期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有的同志仍对集体经济的性质、地位、作用缺乏明确认识。特别是对大力发展城乡集体经济的重要性缺乏足够认识。认为对集体经济已经“扶上马，送一程”，现在可以松一口气了；领导任务是抓好国营企业，抓集体企业是“额外负担”；对个别集体企业问题复杂，经营状况不景气，视其为累赘等等，因而影响了集体经济的发展。

因此，对城乡集体经济必须进行改革。改革的核心问题是恢复集体经济本来面貌。即按着盈亏自己负，企业自己管，厂长自己选，工人自己招，工资自己定的原则，由企业职工自己经营管理。使城乡集体企业真正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是集体经济本质特征，是集体经济生命源泉，是提高集体经济效益的保证。发挥集体经济的特有优势，遵循集体经济的固有规律，是大力发展集体经济的内在动力。

这套《丛书》选编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报刊有关城乡集体经济及其改革的优秀著作和典型经验。同

时也选编了国外一些值得借鉴的有关资料。这对我们深刻认识集体经济的地位、性质和特点，全面改革集体经济管理体制，大力发展我省城乡集体经济，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希望各级主管集体经济工作的领导同志，城乡集体经济部门的管理干部和广大职工及从事理论研究工作的同志，都能认真读一读，为发展我省城乡集体经济做出更大贡献。

侯 捷

一九八四年八月八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苏联东欧关于集体经济及多种经济成分<br>同时发展的理论问题····· | ( 1 )   |
| 一、集体所有制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中的<br>地位和作用·····       | ( 1 )   |
| 二、坚持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发展·····                     | ( 10 )  |
| 第二章 苏联东欧农业合作经济的经营形式·····                | ( 25 )  |
| 一、苏联农业中的集体承包制·····                      | ( 26 )  |
| 二、东欧农业经营形式·····                         | ( 44 )  |
| 第三章 苏联东欧的乡镇集体经济及小企业·····                | ( 60 )  |
| 一、手工业·····                              | ( 60 )  |
| 二、小企业、小生产和小经济·····                      | ( 72 )  |
| 三、合作经济·····                             | ( 90 )  |
| 第四章 苏联东欧流通和消费领域的集体经济·····               | ( 100 ) |
| 一、苏联的消费合作社·····                         | ( 101 ) |
| 二、苏联消费合作社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                 | ( 111 ) |
| 三、苏联农产品商品流通·····                        | ( 118 ) |
| 四、匈牙利商业经营承包制的三种形式·····                  | ( 122 ) |
| 五、捷向服务行业提供优惠贷款·····                     | ( 128 ) |
| 六、捷重视发展合作事业·····                        | ( 129 ) |
| 七、苏联发展工厂直属集体农庄商店·····                   | ( 130 ) |

|                                  |         |
|----------------------------------|---------|
| 八、匈小商业者讨论生存问题·····               | ( 131 ) |
| 第五章 苏联东欧集体经济的劳动与工资·····          | ( 134 ) |
| 一、联合劳动·····                      | ( 135 ) |
| 二、联合劳动加强了南斯拉夫生产的集中<br>管理与协作····· | ( 138 ) |
| 三、苏联农业中的包工奖励劳动报酬制度·····          | ( 142 ) |
| 四、苏联大力改革港口劳动组织·····              | ( 150 ) |
| 五、波兰推行工资改革·····                  | ( 151 ) |
| 六、蒙古合作社社员享受退休金·····              | ( 153 ) |
| 七、保加利亚农工综合体的分配制度·····            | ( 153 ) |
| 第六章 苏联东欧个体经济与家庭副业·····           | ( 156 ) |
| 一、关于个体经济·····                    | ( 156 ) |
| 二、关于家庭副业·····                    | ( 180 ) |
| 第七章 关于雇工经营问题·····                | ( 212 ) |
| 一、东欧国家个体经济雇工情况·····              | ( 212 ) |
| 二、东欧国家私人雇工经营情况·····              | ( 217 ) |

# 第一章 苏联东欧关于集体经济及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发展的理论问题

## 一、集体所有制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

〔内容提要〕苏联七十年代占主导地位的观点认为：苏联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包括：国家（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国家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级形式，集体所有制是低级形式。要大力发展国营经济，带动集体经济向国营经济接近。八十年代以来，所有制理论有所突破，表现为：第一，认为在当前条件下得出社会团体所有制消亡或与国家所有制融合的结论是没有任何根据的，强调集体所有制仍有重大作用；第二，论证了现阶段同时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必要性；第三，提出要加强对利用私人和合作社等所有制形式的理论研究。

匈牙利认为：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应该同时发展两种公有制形式，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否认国家所有制是公有制的唯一最高形式，强调大力发展集体所有制，反对把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完全割裂和加以绝对化，认为中小企业保持集体所有制更适合

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保加利亚的认识今昔有所不同。保过去认为，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中，国家所有制是高级形式和主要形式，集体所有制是低级形式。所有制两种形式发展的前途是：低级形式的集体所有制将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赶上高级形式的国家所有制。

保现在认为：第一，国家所有制本身不是完美无缺、静止不变的，必须得到发展和完善；第二，集体所有制也有它的长处，国家所有制企业应吸收这些长处；第三，在建设成熟的社会主义过程中，两种所有制形式的发展结果不是集体所有制赶上国家所有制，而是二者互相学习、互相接近、互相渗透和互相丰富，最后，融合为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第四，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接近和融合主要是指两种社会经济成分在生产方法、生产组织形式、企业管理方法、企业基金构成和分配方法等方面的逐步统一。

罗马尼亚在1982年之前，坚持以国家所有制为主体，重点发展和完善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同时允许少量个体经济存在。现在罗放弃国家所有制的提法，把国家所有制改为全民社会所有制的形式，认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集体经济和其它多种经济成分必须逐步向单一全民所有制形式过渡。

南斯拉夫实行社会所有制，认为国家所有制是公有制的低级形式，社会所有制是公有制的最高形式。所谓社会所有制，就是指生产资料既不属于任何个人，也不属于任何团体，而是属于全体劳动者，属于整个社会，因而是公有制的高级形式。（但实践中的社会所有制更象带有一定社会所有制因素的集体所有制，这是我国部分理论工作者的观点。）

## （一）苏 联：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是由占统治地位的 生产 资料公有制所决定的。公有制决定了生产的直接社会性，以及生产和其他经济领域中各种关系的内容。苏联宪法第十条指出：“苏联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形式包括：国家（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

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的主要之点是，社会成员不是作为私有者而相互对立，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是生产资料的共同主人，他同其他的共同主人一起，参加共同的、在社会范围内协调一致的劳动，并分享集体劳动的成果。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所有制表现为国家（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两种形式。国家（全民）所有制的实质是，社会的全体成员，都作为基本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而彼此发生关系。这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主要形式。集体农庄和其他合作组织及其联合组织为实现规定的任务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是集体农庄和其他组织及其联合组织的所有制。集体农庄占用的土地，是固定给它们免费和永久地使用的生产资料。工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实现规定的任务所必需的财产，也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各种形式，就其社会经济本质而言，是同一类型的。它们都表现物质资料占有的公有性质，没有剥削，以及生产服从于劳动人民的利益。

全民所有制形式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形式的区别在于，生产资料公有化的水平不同。全民所有制意味着生产资料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的公有化；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

制则主要是在一个或几个合作社范围内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同时生产合作社的成员同社会所有其他成员一起，又是全民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由于社会主义所有制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两种形式，这就决定社会划分为两个友好的阶级：工人阶级——社会的领导阶级和农民阶级。

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形式的发展，同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的加强相联系。国家以日益扩大的规模向集体农庄供应其所需要的现代化的生产资料，帮助集体农庄培养专门人才，提供信贷，进行大规模的灌溉工程和土壤改良工程，促进集体农庄更好地组织生产。在农业中建立了跨农庄企业、国家——集体农庄企业和农工综合体。

在此基础上，工人和农民在物质资料分配和社会保证的形式上，在收入水平上日趋接近。整个说来，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接近全民所有制的过程正在加强，城乡之间的本质差别在逐渐消失。苏联共产党农业政策的任务在于，把农业生产变成高度发达的经济部门。这一政策是列宁合作化计划在现代条件下的继续和发展。

主流经济学家仍旧强调合作社所有制向国家所有制过渡的必要性，但另一些经济学家却认为，在当前条件下得出社会团体所有制消亡或与国家所有制融合的结论是没有任何根据的；指出那种按人们的兴趣联合起来并满足他们需要的各种社会团体，对全面发展个性和更充分地满足他们的需要是必要的。不久前在哈尔科夫召开的一次有关所有制问题的学术讨论会，对所有制理论提出了一些颇有新意的观点：  
①从充分利用经济潜力的要求出发，论证了在现阶段同时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必要性；②对所有制形式和所有制实现形

式作了划分，从而为实行比较灵活的经营形式提供了依据。一些经济学家明确提出要研究和利用私人的和合作社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可能性。

## （二）匈 牙 利：

匈认为，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其特点是：

（1）在匈牙利应同时发展两种公有制形式，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那种急于把集体所有制过渡为全民所有制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匈经济体制改革决议指出：“我们的计划经济是建立在同时发展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即国营和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的。”匈特别强调，不应当过分夸大全民所有制的作用，中小企业保持集体所有制更合适。应当积极支持、鼓励建立集体所有制企业。

（2）不应当把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完全割裂和加以绝对化。在现阶段，出现了两种所有制形式在某些方面相互渗透的情况。如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联合企业大量涌现，两者通过专业化进行联合的形式正在发展。因此，必须从发展的、相互联系的角度看待这两种所有制形式。

（3）自留地经济和辅助经济是匈牙利农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匈认为，由国家决定的自留地制度，其经济活动是与国营或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相联系的。应当鼓励和支持这种附属于公有经济的自留地经济和辅助经济的发展，因为它们可以补充农业大生产的不足。

（4）在现阶段，应当允许少量私有制经济成分的存在。在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适当发展个体经济和私人小企业是必需的。但同时，必须运用经济、法律等手

段加强对私有经济的组织和指导，使它们与公有制经济有机地联系起来。

匈强调，经济体制改革是在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发展并以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进行的。改革的目的是要加强两种公有制形式，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改革并不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本性质和形式，而主要是通过调整国营和集体经济成分内的某些基本关系，提高经济效率。

### **（三）保加利亚：**

与国家所有制理论密切相关，改革还涉及到对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评价，以及两种形式的未来发展方向问题。具体说来，保在这方向的观点有以下一些变化：

保过去认为，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中，国家所有制是高级形式，也是公有制的主要形式，因为它最充分地表现出社会主义公有化的原则，国营企业的产品是属于国家的财产，应按照国家机关规定的渠道和手续，以及价格进行销售，集体所有制是低级形式。生产的公有化程度，生产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形式，产品的销售等都低于国家所有制。所有制两种形式发展的前景是：低级形式的集体所有制将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赶上”高级形式的国家所有制。

国家所有制本身也不是完美无缺、静止不变的，必须得到发展和完善。集体所有制也有它的长处，国家所有制企业应吸收这些长处。在建设成熟的社会主义过程中，两种所有制形式的发展结果不是合作社所有制“赶上”国家所有制，而是它们互相学习、互相接近、互相渗透和互相丰富。

#### （四）罗马尼亚：

1982年以前，罗和东欧大多数国家一样，坚持以国家所有制为主体，重点发展和完善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成分，同时允许少量个体经济的存在。最近几年，在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时，适当扩大个体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中扩大企业相对独立的地位；1982年6月，罗共中央全会讨论了所有制问题，决定把国家所有制改为全民社会所有制，同时全会还决定，“为了刺激劳动人民更好利用物资和货币资金，将实行国营企业职工入股，以扩大企业发展基金的制度。”

现在，罗马尼亚放弃国家所有制的提法，把国家所有制改为“全民社会所有制”的形式。罗认为，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必须逐步向单一全民所有制形式过渡。如合作社所有制的发展，包括提高生产资料社会化程度，提高合作社社员劳动社会化程度和从物质上发展合作社所有制。提高合作社所有制生产资料社会化的程度，在合作化完成后的最初几年里，主要通过小社合并成大社，提高了生产和积累能力，提高公共财产发展的能力。随着农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合作社之间的合作与协作内容日益多样化了，合作的规模也越来越大了。开始几个社合资经营养鸡场、养猪场和农产品的简单加工，后来更多的合作社参加联合投资，兴建大规模的水利工程、筑堤和改良土壤。这样，合作社之间的合作与协作活动迅速开展，成为发展合作社所有制关系的主要途径。

## （五）南斯拉夫：

南的所有制理论独具特色，南实行社会自治所有制。南否定国家所有制，认为国家所有制是公有制的低级形式，社会主义经济建立以后，应当实行社会主义自治所有制，企业劳动者通过工人委员会，代表社会直接占有和管理生产资料，直接分配产品，以社会公有制代替国家所有制。这种社会公有制是公有制的最高形式。南的社会所有制理论是以国家消亡学说为基础的。

### （1）关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形式

南对生产资料采取社会所有制的形式。一九五〇年六月，南决定将工厂企业直接交给劳动集体管理，使劳动者直接同生产资料相结合。从此，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被改变为社会所有制，按照南理论界的说法，所谓社会所有制，就是指生产资料既不属于任何个人，也不属于任何团体，而是属于全体劳动者，属于整个社会，因而是比国家所有制更高级的所有制。

南的社会所有制理论，也是和他们对社会主义时期国家职能的理解分不开的。既然无产阶级国家的职能首先从经济领域开始缩小，国家就不能在它达到那种高度的工业化和为社会主义创造了一切必要的物质和其他条件以前，一直把一切职能（包括经济职能）保持在自己手中。国家的经济职能集中表现为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和管理权。国家经济职能“逐步消亡”，意味着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和管理权以及与此有关的收入分配等，“逐步”地转到直接生产者手中，并且在此基础上实现劳动者的“自由联合”。

南理论界认为，只有改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为社会所

有制，只有当企业的直接生产者代表社会支配和管理生产资料，并直接支配产品和剩余产品时，才能真正改变直接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现象，消灭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发挥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

多年来，南正是以上述国家经济职能逐步消亡论为指导，以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为基础，建立了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在管理形式上，实行由工人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企业自治；在组织形式上，按联合劳动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成立各级联合劳动组织（联合劳动复合组织、联合劳动组织、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在分配上，各联合劳动组织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个人收入分配则实行按劳分配和相互支援两大原则；在政治体制上，普遍实行代表团制，由各级组织选出的代表参加上一级议会直至联邦议会，代表本组织的群众讨论和决定有关事务，以充分发扬民主。

由上可见，社会所有制是自治制度得以发展的基本前提，是南变中央集权经济体制为自治经济体制的理论依据之一。但是，南并不全盘地否定国家所有制的作用，他们认为，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初期，由国家集中统一地支配和使用有限的生产资料，对于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是很有必要的。而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生产者文化、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必要也有可能让生产者直接支配和管理生产资料，变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为社会所有制。

## （2）“社会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

从理论上讲，“社会所有制”指的是社会全体劳动者所有制，而实践中所实行的基本上是集体所有制。目前南的现行中的“社会所有制”有四个特征：①各联合劳动组织内部生产资料的具体支配和使用（包括出售和购买），对产品的

销售和收入分配，都由联合劳动组织自己决定。也就是说，这些生产资料的最终处置权属于联合劳动组织自己。②在同其它联合劳动组织或社会发生联系时，各联合劳动组织都是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单位，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各种形式联合劳动或联合资金的活动。其联合获得的收入，按参与联合的劳动和资金的多少，进行分配。③各联合劳动组织由于自然条件或生产条件的优越而获得的超额收入，除按规定向国家交纳一定的税金外，都归企业自己，而不是归整个社会。④联合劳动组织所得收入，除向国家交税外，都在企业内部进行分配，分配方式也由联合劳动组织自己决定。从上述特征看，南斯拉夫实践中的“社会所有制”，就其主要方面而言，是一种集体所有制，或者说是具有一定社会所有制因素的集体所有制。

### **（六）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1966年的经济改革也涉及到所有制问题。捷经济学家弗拉瓦奇等人1967年在《论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和所有制问题》一文中主张把全民所有转化为集体所有。他们说：“只有生产资料和新创造的产品实行集体公有，才能适当地表现出现代生产力发展水平下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但是，他们不主张社会主义国家在取得政权后很快要消亡，还承认国家所有制。

## **二、坚持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发展**

**〔内容提要〕**苏联强调国家所有制是公有制的最高形式，国家所有制在全部生产资料中占的比重约为90%，集体

所有制在固定生产基金中占的比重约为11%，目前个人副业在农业生产中占的比重约为25%。苏联限制个体经济的发展。五十年代强调集体所有制向国家所有制的“过渡”，六十年代末放弃“过渡”的提法，提出“促进集体农庄所有制的发展，使其接近国营经济”的思想。近年来，苏联对家庭副业采取了大力扶植的政策。

匈牙利在坚持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发展的过程中：

1.调整了所有制关系。使各种经济成分都能作为整个社会经济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实行了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个体经济同时发展的政策。匈充分肯定了各种经济成分的地位和作用，并恰当地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政策，一是扩大国营企业的自主权，二是通过法律保证各种经济合同的实现，三是通过各种经济调节手段使各种经济成分的发展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

2.所有制结构和经营方式发生变化，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始终占主导地位，合作经济比国营经济增长更快些，但两种公有制经济在不同部门的比重各不相同。个体经济、私人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私营小工业提供的居民服务占全国劳务总额的50%，农业中小生产的产值达到农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以上。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国营经济和合作经济的经营方式逐渐多样化，在工业中推行职工工业业余小承包；在商业和饮食服务业中主要搞出租经营和承包经营；在农业中试行以作业组为单位的超额利润分成承包责任制。

3.加强对社会主义附属经济的管理。

一方面对小经济采取鼓励措施，包括：提供优惠税务和